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
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40頁。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於2014年6月6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14年6月6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瀏覽。

若(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i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通函，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通函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持續關連交易 5

(i) 背景 5

(ii) 持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5

(i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17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18

(v)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業務 20

3. 重選退任董事 20

4. 股東特別大會 21

5. 推薦意見 21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22

創越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辭彙有以下涵義：

「2011年公佈」	2011年5月16日之本公司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ABD」	公共天線系統把大氣電波的電視訊號傳送至系統所在的大廈內各用戶
「本公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8)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根據須予批准交易訂立之交易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須予批准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批准」	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11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之批准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租賃安排」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之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安排，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ii)E段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須予批准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之批准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4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維修安排」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ii)B段
「維修分包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維修安排提供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聘，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ii)D段
「主體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簽訂之主體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協議
「網絡安排」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服務，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ii)A段
「網絡分包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網絡安排提供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聘，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ii)C段

「新協議」	所有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新鴻基地產(作為另一方)於2014年5月16日訂立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協議
「創越」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過往期間」	分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任期屆滿之退任董事及，如合資格，將於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新鴻基地產集團」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SMATV」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須予批准交易」	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之交易
「%」	百分比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任景信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蕭漢華
詹榮傑
馮玉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刊發之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批准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須予批准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須予批准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尋求　閣下之批准，及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

本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已於2011年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及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ii) 持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結束。每項須予批准交易之新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須予批准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以及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新協議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網絡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網絡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在決定網絡安排項下建議交易之條款時，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幅度額(並非有關網絡安排新協議條款)將會在網絡安排訂立最終協議規管有關交易時按個別情況參考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過往交易後由本集團釐定，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收取之價格相若。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1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供應商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好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網絡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網絡安排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5,000,000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網絡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8,19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0,28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14,46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網絡安排可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將不超逾65,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近期市場上出現眾多新技術設施，因而樓宇紛紛安裝新設施及／或提升現有系統，以改善服務質素。此外，豪宅需求增加，亦將普遍地提高於該等住宅安裝先進技術設施之需求。因此，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收取之金額相比，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量將會上升。

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如上文所列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網絡安排項下之項目，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B.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保養及維修服務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受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託，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之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維修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在決定維修安排項下建議交易之條款時，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

考慮。提價幅度額(並非有關維修安排新協議條款)將會在維修安排訂立最終協議規管有關交易時按個別情況參考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過往交易後由本集團釐定，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收取之價格相若。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1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供應商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好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維修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安排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3,500,000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安排(未計提供之豁免服務費用期前)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7,96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24,86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在未計任何可能提供之豁免服務費用期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維修安排可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將不超逾64,4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如上文所列載，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收取之金額相比，由於已經或將會根據網絡安排安裝更多系統，及預期已安裝之系統及網絡因出現相當損耗而須進行之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次數及幅度將會增加，故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亦相應增加。

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如上文所列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維修安排項下之項目，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C. 有關網絡安排之工作分包

背景

就網絡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須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網絡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有關工作。就此而言，每項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安排作出或將作出之招標，通常會根據網絡安排列載市場上若干提供所需工作及服務水平相若之分包商為可接受分包商。因此，根據網絡安排而授予

提供服務之合約時，概無先決條件規定本集團須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商。話雖如此，由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屬可供本集團挑選之分包商之一，本集團為履行主要合約項下之責任，未來或會繼續分包部分本集團需從其他方取得的服務及／或物料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倘及僅當通過或可通過本集團制訂之挑選程序及符合標準之情況下)一直及將繼續只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特別需要而作出決定。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網絡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費用相若。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繳付之價格相若。新鴻基地產集團亦可能訂明使用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特定類型或品牌產品或系統。

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之供應商確定彼等將就承包網絡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新鴻基地產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將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釐定不時根據該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1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網絡分包安排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8,000,000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網絡分包安排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83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46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1,41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將不超逾12,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如上文第2(ii)A段所述，預期根據網絡安排之服務需求量將會上升。此外，若干新技術設施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獨有產品，而在該等情況下，概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聘用。因此，預期根據網絡分包安排之服務需求量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可能根據網絡分包安排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之金額有所增加。

網絡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網絡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

D. 有關維修安排之工作分包

背景

就維修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須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維修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維修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工作。就此而言，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挑選分包商將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樓宇須進行維修之系統而釐定，而非由新鴻基地產集團釐定。就其性質而言，若干系統乃由其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倘有關系統僅可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則並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費用相若。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繳付之價格相若。在須作維修產品或系統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之供應商確定彼等就承包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新鴻基地產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將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釐定不時根據該安排提供所需服務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1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分包安排於截至 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3,800,000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84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14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1,70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將不超逾5,9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如上文第2(ii)B段所述，預期根據維修安排之服務需求量將會上升，故此預期根據維修分包安排之服務需求量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可能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之金額有所增加。

維修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維修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

E. 香港租賃安排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用作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香港租賃安排**」)。本集團現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租用／取得特許使用權的物業位於香港沙田火炭黃竹洋街8號新鴻基物流中心(沙田)1、2、3及5樓全層，1樓平台、高層地下及低層地下、天台部份空間及1號貨梯。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租用位於香港之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

新協議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主體租賃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香港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不同租賃協議或特許使用權協議，藉以釐定根據香港租賃安排租賃位於香港之物業或取得特許使用權之詳細條款。主體租賃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香港租賃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而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根據香港租賃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之金額及其付款條款)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當時之市場租金或特許使用費(視情況而定)而進行磋商，並計入所涉及物業之地點及面積和租期或特許使用期。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1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香港租賃安排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23,300,000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香港租賃安排所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78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9,22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7,82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可能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總額將不超逾74,97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預期空間需求量(包括現時租用或特許使用之空間)，以及預期新鴻基地產集團可收取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水平而釐定。年度上限之增加是為支援互聯優勢業務拓展計劃內預期所新增之樓面面積，以及預期在地產市場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之改變後對現有租用或特許使用樓面面積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進行相應檢討。

香港租賃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香港租賃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根據有關安排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之金額及其付款條款)一直及將繼續符合市場水平／條款。

(i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已訂立及將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部份主要業務活動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本集團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約，因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能符合彼此

之有關要求。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驗及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透過以往進行交易而建立之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須予批准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亦認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予批准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與新鴻基地產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4%。故此，在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之期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股東批准

預料(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合併計算之網絡安排及網絡分包安排；(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合併計算之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及(iii)香港租賃安排各項之收益比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以每年計將不少於5%但少於25%及每年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就須予批准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讓本集團由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進行各類別之須予批准交易，而條件為各類別之該等交易(獨立合計時)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之有關年度上限：

須予批准交易類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A.	網絡安排	65,000,000
B.	維修安排	64,400,000
C.	網絡分包安排	12,000,000
D.	維修分包安排	5,900,000
E.	香港租賃安排	74,970,000

倘任何新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更新，或上文所述之有關年度上限被超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但倘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後獲豁免則屬例外。

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彼等於須予批准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上述為此建議之年度上限。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各自之股份之投票權；

(b) (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i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

據此，其／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其／彼等之股份之投票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c)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獲提呈時將控制投票權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持有物業。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及2013年12月30日之公佈，李惠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玉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13年11月1日及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95條，李惠光先生及馮玉麟先生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屆滿及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李惠光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故本公司認為他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務請股東注意(a)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b)本通函第23至40頁所載之創越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創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經考慮創越之意見後，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須予批准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14年6月6日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於2014年6月6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須予批准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23至40頁創越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創越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提出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創越之意見函件所述之考慮因素及理由與意見後，吾等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須予批准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謹啟

2014年6月6日

以下為創越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須予批准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過往多年，　貴集團一直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須予批准交易。於2011年5月16日，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現有協議，各為期三年，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結束。預期　貴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於2014年6月30日後不時進行須予批准交易。於2014年5月16日，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須予批准交易訂立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結束。

新鴻基地產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主要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4%。因此，在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之期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預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合併計算之網絡安排及網絡分包安排；(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合併計算之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及(iii)香港租賃安排之各項收益比率以每年計將多於5%但少於

25%及各項每年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須就訂立有關須予批准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新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黃啟民先生、郭國全先生及李惠光先生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須予批准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須予批准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持有物業。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過往多年， 貴集團一直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須予批准交易。於2011年5月16日，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現有協議，各為期三年，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結束。於2014年5月16日，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須予批准交易訂立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結束。

根據網絡安排， 貴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主要承包商，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以及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

根據維修安排， 貴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主要承包商，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

根據網絡分包安排， 貴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網絡安排有關而 貴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之工作。

根據維修分包安排， 貴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維修安排有關而 貴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之工作。

根據香港租賃安排，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用作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產生之收益：

(概約千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貴集團之收益總額	705,860	764,617	415,915
— 安裝及保養費	92,148	90,936	47,717
—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569,074	624,787	343,332
下列各項下產生之收益：			
— 網絡安排	38,190	30,280	14,460
— 維修安排	47,960	50,000	24,860
	86,150	***80,280***	***39,320***
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項下產生之收益佔下列各項之百分比：			
— 貴集團之收益總額	12.2%	10.5%	9.5%
— 貴集團之安裝及保養費總額	93.5%	88.3%	82.4%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產生之收益佔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 貴集團之收益總額	80.6%	81.7%	82.5%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注意到，SMATV、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一。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項下產生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86,200,000港元、80,3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12.2%、10.5%及9.5%。該等收益亦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來自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之收益約93.5%、88.3%及82.4%。

此外，來自提供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收入一貫為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總額貢獻超過80%。管理層表示，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若干物業已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租用或取得特許使用權，並對　貴集團經營其數據中心業務尤其重要。

有關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　貴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並非全部所涉及之工作均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　貴集團須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管理層表示，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因此，　貴集團不時根據網絡分包安排或維修分包安排將工作分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倘彼等為唯一合資格或最佳合資格分包商)。

考慮到(i)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須予批准交易；(ii) SMATV、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包括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一；(iii)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將予施行，以分別進行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項下之若干工作，以及有關分包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及(iv)香港租賃安排對　貴集團進行其數據中心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尤其重要，吾等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須予批准交易之主要條款

網絡安排

根據規管網絡安排之新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新協議之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且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協議為一份主體協議，當中訂明　貴集團根據網絡安排將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須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

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到　貴集團就網絡服務設有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標準定價策略。　貴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提價幅度(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並參考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過往交易後釐定)，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　貴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收取之價格相若。視乎所涉及金額數目，建議價格其後將由　貴公司管理人或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於向潛在客戶出價以供其考慮前確保建議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策略設定。其他付款條款乃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吾等已與　貴集團之內部核數團隊進行討論，並明白到彼等每半年對網絡安排進行審閱及進行抽查，以確保網絡安排定價嚴格依循上述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與　貴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收取之價格相若，且有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乃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吾等亦已審閱內部核數團隊進行之工作，當中包括(i)審閱新項目之相關批准表格及合約；(ii)比較條款，特別是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定價；及(iii)檢討定價是否與　貴集團之定價策略相符一致及符合　貴集團類似交易之過往盈利率。吾等注意到，內部核數團隊概無識別到不尋常交易。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亦注意到關連人士交易之提價額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提價額相若。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目前設有內部監控以確保網絡安排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維修安排

根據規管維修安排之新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於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新協議之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且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協議為一份主體協議，當中訂明 貴集團根據維修安排將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須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到 貴集團就維修服務設有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標準定價策略。 貴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提價幅度(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並參考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過往交易後釐定)，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 貴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收取之價格相若。視乎所涉及金額數目，建議價格其後將由 貴公司管理人或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於向潛在客戶出價以供其考慮前確保建議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策略設定。其他付款條款乃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吾等已與 貴集團之內部核數團隊討論，並明白到彼等每半年對維修安排進行審閱及進行抽查，以確保維修安排定價嚴格依循上述定價策略，並與 貴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收取之價格相若，且有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乃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吾等亦已審閱內部核數團隊進行之工作，當中包括(i)審閱新項目及更新項目之相關批准表格及合約；(ii)比較條款，特別是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定價；及(iii)檢

討定價是否與　貴集團之定價策略相符一致及符合　貴集團類似交易之過往盈利率。吾等注意到，內部核數團隊概無識別到不尋常交易。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亦注意到關連人士交易之提價額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提價額相若。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目前設有內部監控以確保維修安排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網絡分包安排

根據規管網絡分包安排之新協議，新鴻基地產集團已同意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新協議之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且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協議為一份主體協議，當中訂明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須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　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金額，須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費用相若。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目前實施有關購買材料及取得承包商工作且適用於與所有供應商及承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若可行，　貴集團須向其認可供應商／承包商清單上之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乎估計合約價值)索取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投標書。　貴集團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素及完成時間表)後將揀選提供最好條款之供應商／承包商，並將確保　貴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且與　貴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支付之價格相若。

根據網絡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可能訂明使用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特定類型或品牌產品或系統。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之供應商確定彼等將就承包網絡分包安排項下

相關工作收取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就涉及概無其他供應商且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供應之設施、系統或產品所涉及之服務而言，新鴻基地產已同意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設施、系統、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對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吾等已與　貴集團之內部核數團隊討論，並明白到彼等每半年對網絡分包安排進行審閱及進行抽查，以確保網絡分包安排定價嚴格依循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並與　貴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支付之價格相若，且網絡分包安排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乃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注意到，內部核數團隊已對　貴集團購買及採購之內部監控(監管有關交易，包括網絡分包安排)進行審閱，且概無識別到不尋常交易。

管理層表示，網絡分包安排項下之大部分過往交易乃涉及分包系統安裝，該系統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獨家供應，故市場上並無可供比較項目。此外，(i)　貴集團在決定　貴集團根據網絡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之金額時，已考慮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收取之分包費用；及(ii)新鴻基地產集團已同意網絡分包安排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目前設有內部監控以確保網絡分包安排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維修分包安排

根據規管維修分包安排之新協議，新鴻基地產集團已同意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新協議之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且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協議為一份主體協議，當中訂明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須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進行磋

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金額，須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費用相若。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目前實施有關購買材料及取得承包商工作且適用於與所有供應商及承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若可行， 貴集團須向其認可供應商／承包商清單上之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乎估計合約價值)索取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投標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素及完成時間表)後將揀選最好條款之供應商／承包商，並將確保 貴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且與 貴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支付之價格相若。其他付款條款乃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若需要維修之產品或系統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貴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之供應商確定彼等將就承包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就涉及概無其他供應商且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供應之設施、系統或產品所涉及之服務而言，新鴻基地產已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設施、系統、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對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吾等已與 貴集團之內部核數團隊討論，並明白到彼等每半年對維修分包安排進行審閱及進行抽查，以確保維修分包安排定價嚴格依循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並與 貴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支付之價格相若，且維修分包安排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乃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注意到，內部核數團隊已對 貴集團購買及採購之內部監控(監管有關交易，包括維修分包安排)進行審閱，且概無識別到不尋常交易。

管理層表示，維修分包安排項下之大部分過往交易乃涉及分包系統維修，該系統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獨家供應，故市場上並無可供比較項目。此外，(i) 貴集團在決定 貴集團根據維修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之金額時，已考慮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收取之分包費用；及(ii)新鴻基地產集團已同意維修分包安排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目前設有內部監控以確保維修分包安排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香港租賃安排

根據規管香港租賃安排之新協議，新鴻基地產集團已同意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香港租賃安排。新協議之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且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協議為一份主體協議，當中訂明香港租賃安排項下各項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之金額及其付款條款)須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或特許使用費(視情況而定)而進行磋商。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到香港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包括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將按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所提供之當時市場租金或特許使用費(視情況而定)，並參考一般市場慣例而釐定。

吾等已與 貴集團之內部核數團隊進行討論，並明白到彼等每半年對香港租賃安排進行審閱，以確保香港租賃安排之條款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提供之意見釐定。吾等已審閱估值師就現有租賃／特許權提供之意見，並注意到估值師已確定，考慮到當時市況及建築情況，當時之條款(包括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屬合理。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香港租賃安排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閱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須予批准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已確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須予批准交易）：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ii)　以抽樣方式審閱，乃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iii)　以抽樣方式審閱，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iv)　並無超過彼等於　貴公司有關公佈披露內各自之上限。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須予批准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進行：

(i)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之意見

考慮到(i)　貴集團設有適用於所有客戶之標準定價政策；(ii)　貴集團具有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以確保須予批准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　貴集團之內部核數團隊對須予批准交易進行定期審閱；及(iv)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須予批准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吾等注意到須予批准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付款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網絡安排	38,190	30,280	14,460	65,000
維修安排	47,960	50,000	24,860	64,400
網絡分包安排	2,830	1,460	1,410	12,000
維修分包安排	2,840	3,140	1,700	5,900
香港租賃安排	2,780	9,220	7,820	74,970

網絡安排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網絡安排之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8,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0,300,000港元。管理層表示，下跌主要由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於相關期間授出較少物業發展項目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網絡安排之建議年度上限(「**網絡上限**」)為65,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之一倍。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到網絡安排項下將予產生之收益指網絡服務之一次性安裝費，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日後完成物業有密切連繫。管理層表示，網絡上限主要參考(i)過往期間內之實際交易金額；(ii)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經已授予　貴集團項目之估計收入；(iii)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授予　貴集團之潛在新項目之估計收入；及(iv)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授予　貴集團有關加建及改動工程之潛在特殊項目之估計收入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新鴻基地產集團經已授予 貴集團之項目合約，並就有關項目之估計完工時間表及　貴集團根據該時間表分配應收收入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鑒於網絡項目一般需要三年完成，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投標之潛在新項目(預計分別將於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完成)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流。於估計新鴻基地產集團於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預期將完成之應佔總樓面面積時，管理層已參考新鴻基地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已計及物業市場趨勢。管理層亦已根據目前每平方呎之買入價以及最近成功投標率為基礎估計來自此等新項目之收入流。

特殊項目乃屬特別性質，故難以預測。為提高靈活性及計及潛在通脹影響，管理層已假設有關個別項目之估計收入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適度上升。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管理層對釐定網絡上限時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之觀點。

維修安排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維修安排於過往期間內之實際交易金額相對穩定。

維修安排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維修上限**」)為64,400,000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到維修安排項下將予產生之收益指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保養服務之費用。管理層表示，維修上限主要參考(i)過往期間內之實際交易金額；(ii)來自未來數年定期維修及特別報價維修之估計收入；及(iii)來自未來數年SMATV、寬頻網絡及無線上網之保養之估計收入而釐定。

管理層表示，維修服務之需求預期將逐漸增長，原因是更多網絡系統經已及將會於網絡安排項下安裝，故新鴻基地產集團預期將授予　貴集團更多定期及特別維修服務。管理層估計，未來數年定期維修及特別報價維修之收入將按相關過往增長率有所增長。

由於近日推出高畫質SMATV，管理層預期來自SMATV維修之收入將維持於目前水平。考慮到目前續約價、最新報價及潛在新項目，管理層預期來自寬頻網絡及無線上網維修之收入亦將維持於目前水平。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管理層對釐定維修上限時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之觀點。

網絡分包安排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網絡分包安排於過往期間內之實際交易金額相對穩定。

網絡分包安排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網絡分包上限**」)為12,000,000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到網絡分包安排項下之服務需求預期將有所增加，原因是其與網絡安排有密切連繫。管理層表示，網絡分包上限主要參考(i)過往期間內之實際交易金額；(ii)手頭項目將分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合約價值；(iii) 貴集團已投標之項目將分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估計合約價值；及(iv)將分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特別項目之估計合約價值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上文(ii)及(iii)之相關文件，並就有關項目之估計完工時間表及 貴集團根據該時間表分配應付分包費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管理層對釐定網絡分包上限時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之觀點。

維修分包安排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維修分包安排之實際交易金額於過往期間內逐漸增長。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3,100,000港元，較2012年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1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700,000港元。管理層表示，金額逐漸增長乃由於對維修安排項下服務之需求增加所致。

維修分包安排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維修分包上限**」)為5,900,000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到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服務之需求與維修安排有密切連繫。管理層表示，維修分包上限主要根據(i)過往期間內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

額之預測增長率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者而釐定。管理層認為，考慮到過往增長率、維修安排之預期增長及於機會出現時抓緊商機之靈活性，維修分包上限屬合理。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管理層對釐定維修分包上限時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之觀點。

香港租賃安排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香港租賃安排於過往期間內之實際交易金額錄得重大增長。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9,200,000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800,000港元。管理層表示，增長乃由於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新租賃或取得特許使用若干位於香港的額外物業用作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所致。

香港租賃安排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香港租賃上限**」)約為75,000,000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到　貴集團擬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租用若干額外物業或取得特許使用權，從而擴展其數據中心業務。管理層表示，香港租賃上限主要根據(i)過往期間內之實際交易金額；(ii)現有租賃或特許使用權合約項下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iii)現有租賃或特許使用權合約項下指明於續約後應繳付之估計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假定最高增幅百分比)；及(iv)就於未來數年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租用額外物業或取得特許使用權應繳付之估計市場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按目前市價假定每年合理增幅)而釐定。

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租用或取得其特許使用權之額外物業目前乃租予其他人士，並預期將於到期時租予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授予特許使用權。倘　貴集團要求，新鴻基地產集團或會於到期前與其現有租戶終止現有租賃合約，以使　貴集團能滿足其客戶對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之新需求。因此，於釐定香港租賃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可能偏離計劃以根據香港租賃安排租用額外物業，並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用相同年度上限，從而抓緊　貴集團客戶新需求所衍生之新業務。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管理層對釐定香港租賃上限時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之觀點。

吾等之意見

經審閱管理層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讓　貴集團得以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擴大其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業務，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須予批准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於2014年7月1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批准交易將受下列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所規限：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須予批准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須予批准交易已於以下情況下進行：

(a)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每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須予批准交易，且彼等將於向董事會確認彼等有否獲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須予批准交易：

(a)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b) 並非於各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c) 並非於各重大方面根據監管須予批准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d) 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iii) 倘　貴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定上文(i)及／或(ii)點所載之事宜，　貴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及

(iv) 貴公司將准許及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取得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相關記錄，以作核數師審閱上文(ii)點所述之用途。

鑒於須予批准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須予批准交易之金額；(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每年進行審閱；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之每年審閱確認未有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有合適措施以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須予批准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須予批准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2014年6月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	3,485,000[1]	3,485,000	—	3,485,000	0.15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新鴻基地產

	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81,982	—	—	458,681,248[1]	458,763,230	100,000[2]（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6,761[3]（認股權證的個人權益） 37,832,938[3&4]（認股權證的其他權益）	496,702,929	18.23
董子豪	—	—	—	—	—	80,000[2]	8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80,000[2]（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1,666[3]（認股權證的個人權益）	101,666	0
蘇偉基	—	—	—	—	—	24,000[2]	24,000	0
蕭漢華	—	—	—	7,000[5]	7,000	583[3&6]（認股權證的其他權益）	7,583	0
郭國全	—	—	—	15,639[7]	15,639	1,303[3&8]（認股權證的其他權益）	16,942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2.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2013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期間**」)，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於2013年7月1日之結餘**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註銷／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結餘**
		港元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	100,000	—	—	—	100,00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	8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	80,00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	24,000	—	—	—	24,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3.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發行的認股權證(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2014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98.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已繳足股款的新鴻基地產新股份。

4.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認股權證之權益。

5.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7. 此等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8.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ii)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4,565,544[1]	4,565,544	—	4,565,544	0.43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iii)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法團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質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1]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1]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1]	50.00
擧捷有限公司	8	80.00	4[1]	40.0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1](「**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2]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3]	1,719,427,500	1,719,427,500[2]	3,438,855,000	148.08
HSBC Trustee (C.I.) Limited[4](「**HSBCCI**」)	1,721,567,500	1,719,427,500[2]	3,440,995,000	148.17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兑換權時，按兑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兑換為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被視為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5.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以賠償形式(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b) (i)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5,000,000港元。

(ii)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3,500,000港元。

(iii)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8,000,000港元。

(iv)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3,800,000港元。

(v)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電子商貿交易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並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2,070,000港元。

(vi)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出租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並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4,690,000港元。

(vii)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與互聯優勢擁有或租賃之數據中心及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相關之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並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0,200,000港元。

(viii)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就租賃本集團物業提供地產代理、租約管理、發單及租金收款服務，並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520,000港元。

(ix)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商貿交易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之服務支援，並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750,000港元。

(x)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香港租賃安排，並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23,300,000港元。

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彼等於本6(b)段所述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6(b)段提及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16日之公佈內。

(c)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保險**」)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新鴻基保險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本集團及(應本集團之要求)本集團委聘之分包商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投保，並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3,570,000港元。

由於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保險之董事，彼等於本6(c)段所述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6(c)段提及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16日之公佈內。

(d) 於2013年12月31日，康高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代理**」)簽訂一份以項目管理費為4,500,000港元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就將於將軍澳市地段第122號建造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項目委任新鴻基代理為項目經理作一般管理、監督及控制該項目。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董子豪先生及黃振華先生皆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代理的董事，彼等均於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項目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之公佈內。

(e)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該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f)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g)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時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該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創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創越已就本通函刊發時分別按其函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函件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現時起直至2014年6月24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a)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網絡安排訂立之協議；

(b)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維修安排訂立之協議；

(c)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網絡分包安排訂立之協議；

(d)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維修分包安排訂立之協議；

(e)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香港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

(f) 創越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0頁；及

(g) 本附錄第8(d)段所述創越發出之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MEGATOP, MEGA-iAdvantage。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蘇偉基先生。蘇先生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並且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李惠光**(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院士。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為香港多所大學的學術顧問。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可獲取每年10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2. **馮玉麟**(45歲)
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馮先生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93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彼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並主要服務於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

生是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的招聘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保護兒童會主席、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馮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可獲取每年3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董事之重選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1. 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網絡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於2014年6月6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網絡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網絡安排之年度上限65,000,000港元；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網絡協議；及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網絡協議或使網絡協議生效或就網絡協議、網絡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網絡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b)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維修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協議**」，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維修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維修安排之年度上限64,400,000港元；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維修協議；及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協議或使維修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協議、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維修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c)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網絡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分包協議**」，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網絡分包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網絡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12,000,000港元；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網絡分包協議；及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網絡分包協議或使網絡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網絡分包協議、網絡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網絡分包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d)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維修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分包協議**」，註有「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維修分包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維修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5,900,000港元；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網絡分包協議；及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分包協議或使維修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分包協議、維修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維修分包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e)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香港租賃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香港租賃協議**」，註有「E」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香港租賃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香港租賃安排之年度上限74,970,000港元；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香港租賃協議；及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香港租賃協議或使香港租賃協議生效或就香港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香港租賃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2. 重選退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4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撤銷論。

4. 有關上述第2項決議案，李惠光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分別於2013年11月1日及2014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至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彼等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